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 堃 博 医 疗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6)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本公司宣佈,於2023年5月30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14名承授人授出2,255,999份獎勵(與相關股份數目相同),惟須待獲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獎勵的詳情

授出日期: 2023年5月30日

獲授獎勵數目: 合共2,255,999份獎勵(與相關股份數目相同)獲授予14名承

授人。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

獲授獎勵的購買價: • 2,015,999份獎勵為0.00港元;及

• 240,000份獎勵為緊隨每個歸屬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 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的一半, 每個歸屬日期已於下文「獎勵的歸屬期間」第(1)點中披 露。

股份於授出 每股1.42港元

日期的收市價:

獎勵的歸屬期間: (1) 授予一名僱員的480,000份獎勵將按以下方式歸屬:

- 25%將於授出日期後四(4)年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
- (2) 授予13名僱員的1,775,999份獎勵將於授出日期悉數歸屬。

上述1,775,999份獎勵的歸屬期間少於12個月,乃因該等獎勵旨在獎勵若干僱員對本集團的長期(超過一年)貢獻或上一年度的傑出表現。根據於《上市規則》新第17章生效日期前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存在禁止歸屬期間少於12個月的限制。

表現目標: 獎勵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回扣機制: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倘任何承授人由於(包括但不限

於)基於被判定行為失當或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循簡易程序遭終止受聘或職務或(如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因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或該承授人與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 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聘用或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本集團合資格人士,則獎勵失效。此外,倘於獎勵中授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發生下列的任何事件(各為「觸發事件」,統稱為「觸發事件」),(a)承授人與本集團的聘用關係因任何理由遭終止;或(b)承授人作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載任何類型的失當行為,而承授人先前已獲得與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則董事會有權要求承授人,且承授人同意,於觸發事件發生之

日起90天內出售所有相關股份。

並無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進根據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購買股份。

授出獎勵的理由

授出獎勵旨在獎勵承授人過往的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通過擁有股份、股息及其他股份分派及/或增值,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鼓勵及挽留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

《上市規則》涵義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先前已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於2021年9月7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上限。上述授出的所有獎勵將由受託人持有的現有股份作為來源,且不會為該等獎勵歸屬而進一步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因此,本公告所披露對承授人的授出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且於本公告日期,於授出該等獎勵後,根據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前獲批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16,067,158股相關股份可供日後授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或(ii)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概無授出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遵守新第17章的過渡安排。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

獎勵;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

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日期」 指 2023年5月30日;

「承授人」 指 本集團於授出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

勵的每名或所有14名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受限制股份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6日採納並於2021年7月5日修訂

單位計劃」 及重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的以信託

方式為承授人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股份的

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亦偉

香港,2023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湛國威先生及徐宏先生;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趙亦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訾振軍先生及張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博文博士、劉允怡教授及黃依倩女士。